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壹、考選行政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背景說明

本考試係應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業務需要而舉辦，並依機關用人需求，逐年增設考試類科。96 年增設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97 年將司法事務官類科分設法律事務組及財經事務組，98 年再就司法事務官類科增設營繕工程事務組，99 年則增設三等鑑識人員類科，並刪除檢驗員類科。又為因應鈞院於 98 年 9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考試院並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本項考試規則，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101 年配合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業務需要，增設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類科。

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項考試於 101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6 考區同時舉行，其中三等考試分二試進行，第一試筆試及四、五等考試於同年 10 月 9 日上午榜示；第二試口試於同年 11 月 17 日舉行竣事，並於 11 月 23 日榜示。

本項考試設三等觀護人等 13 類科組、四等法院書記官等 6 類科、五等錄事等 2 類科，需用名額 723 名。總計報考 28,334 人、到考 18,781 人、錄取 826 人(其中三等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 110 人、第二

試口試應考人全部到考，依需用名額錄取95人，四等考試643人、五等考試88人)；平均錄取率4.40%(其中三等考試3.37%、四等考試6.23%、五等考試1.56%)。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組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如附表。

三、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一) 性別部分

- 1、三等考試錄取95人，其中男性42人，占44.21%，女性53人，占55.79%。
- 2、四等考試錄取643人，其中男性386人，占60.03%，女性257人，占39.97%。
- 3、五等考試錄取88人，其中男性28人，占31.82%，女性60人，占68.18%。

(二) 年齡部分

- 1、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29.52歲，其中以分布於26-30歲者計33人最多，占34.74%，其次為21-25歲計25人，占26.32%，其中錄取年紀最小者為監獄官(男)類科(22歲)。
- 2、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29.19歲，其中以分布於26-30歲者計264人最多，占41.06%，其次為21-25歲計166人，占25.82%，其中錄取年紀最小者為法警類科(20歲)。
- 3、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31.11歲，其中以分布於26-30歲者計35人最多，占39.77%，其次為31-35歲計21人，占23.86%，其中錄取年紀最小者為錄事類科(23歲)。另51歲以上者1人，為五等庭務員類科。

(三) 教育程度部分

- 1、三等考試錄取人員以學士學歷者為最多，計有65人，占68.42%，其次為碩士27人，占28.42%。

2、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以學士學歷者為最多，計有486人，占75.58%，其次為高中(職)56人，占8.71%。

3、五等考試錄取人員以學士學歷者為最多，計有70人，占79.55%，其次為副學士(專科)9人，占10.23%。

本項考試具博士學歷者計有15人報考(三等考試14人、五等考試1人)，惟無人錄取。

四、考試特色

(一) 部分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依考試規則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惟實務上法警類科自95年起即未依性別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換言之，目前公務人員考試僅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依監獄行刑法第4條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基於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同性需求之業務考量，以及勤務內容包括收容人檢身、沐浴、更衣、如廁等均具直接身體接觸或監看之特性，而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

(二) 部分類科採行不占缺訓練

為落實鈞院「考、訓、用」合一之政策，本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監所管理員等類科，採未占缺實施訓練，其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除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相關規定外，另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訂定並經銓敘部核備之各該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部分類科設有中文電腦打字合格門檻

配合用人機關實務需求，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

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四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102年起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之中文電腦打字合格標準，更由每分鐘四十字以上提高為每分鐘六十字以上。

五、結語及未來努力方向

目前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僅本考試設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平等權之精神，102年起本考試之考試規則業取消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得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並配合增訂第二試體能測驗。至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基於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同性需求及特殊勤務之業務考量，仍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未來仍將持續洽請用人機關配合戒護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調整，採逐年漸進開放男女需用名額，以逐漸縮減男女錄取名額比例差距。

另本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採行口試，為提升口試之信效度，將賡續強化口試委員之口試技術與品質，推動口試結構化，以發揮口試之效能，落實口試之篩選機制，俾拔擢優質且適任之人才。

附表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錄取人數及錄取標準表

等別	類科組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名額(含增列)	正額錄取人數	增額錄取候用名額	錄取人數(含及正額)	錄取率%	備註	
三等	觀護人	585	379	20	20	0	20	5.28	三等考試各類科組第一試錄取人數，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十核計，其尾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爰計錄取110人進入第二試口試，最後依需用名額錄取95人。	
	行政執行官	717	391	4	4	0	4	1.02		
	法院書記官	461	256	8	8	0	8	3.13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627	351	4	4	0	4		1.14
		財經實務組	362	167	7	7	0	7		4.19
		電子資訊組	136	53	1	1	0	1		1.89
		營繕工程組	154	68	1	1	0	1		1.47
	心理測驗員	277	129	1	1	0	1	0.78		
	心理輔導員	562	317	3	3	0	3	0.95		
	監獄官(男性)	697	539	27	27	0	27	5.01		
	監獄官(女性)	155	114	9	9	0	9	7.89		
	公職法醫師	9	9	9	9	0	9	100		
鑑識人員	75	48	1	1	0	1	2.08			
小計	4817	2821	95	95	0	95	3.37			
四等	法院書記官	7084	4859	165	168	35	203	4.18		
	法警	2747	1677	63	68	17	85	5.07		
	執達員	773	490	35	35	0	35	7.14		
	執行員	222	139	6	6	2	8	5.76		
	監所管理員(男性)	3761	2492	251	255	11	266	10.67		
	監所管理員(女性)	992	667	42	43	3	46	6.90		
	小計	15579	10324	562	575	68	643	6.23		
五等	錄事	7288	5169	64	82	0	82	1.59		
	庭務員	650	467	2	2	4	6	1.28		
	小計	7938	5636	66	84	4	88	1.56		
合計	28334	18781	723	754	72	826	4.40			

